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79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鴻達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進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友煜達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相對人友煜達營造有限公司業於107年3月19日府授經商字第0000000000函號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淑燕